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致新”)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等需要,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授信总额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

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条款以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跃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定了《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分、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各分、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5,0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0,000.00	否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5,000.00	否
	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5,000.00	否
	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00%	5,0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丙方:北京跃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内容:乙方为甲方核定的可用于“e信通”业务的业务合作额度上限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200,000,000.00),业务合作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甲方(或成员单位,指甲方指定的分、子公司)可在业务合作额度范围内通过丙方平台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乙方可在业务合作额度范围内向持有甲方(或成员单位)开立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持有人办理融资业务。如甲方开展集中模式业务的,成员单位作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项下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应履行到期付款义务,甲方成员单位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甲方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02月06日至2027年2月5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甲方)

(3)债务人: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部分)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甲方)

(3)债务人: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部分)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3)债务人: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1.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5)担保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63.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29.93%;实际担保余额24.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63.85%。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3.08亿元,担保余额23.8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0.61亿元,担保余额0.41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跃瀚签订的《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1份)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3.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份)

4.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0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43,7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12/05	2026/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900	1.0%-1.62%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12/05	2026/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0%-1.62%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12/15	2026/03/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黄金看涨)	2,000	1.0%-1.75%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12/24	2026/0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71期	19,000	1.30%-1.60%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6/02/06	2026/0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1.0%-1.72%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1、2、4、5项为公司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14801013800106630、8114801013800106627)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8/21	2025/0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65期	22,000	1.70%-2.60%	268.23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12/04	2025/0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60	5,000	1.3%/2.1%/2.2%	26.25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12/06	2025/0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900	1.30%-2.16%	37.33
4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稳利24JG35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0.85%-2.20%	35.39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4/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1.30%-2.16%	25.85
6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01/22	2025/04/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30%-2.14%	5.34
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1/22	2025/05/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30%-2.18%	29.86
8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03/17	2025/0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稳利25JG31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0.85%-2.15%	3.25
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4/10	2025/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1.30%-2.17%	5.71
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2/17	2025/05/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761	0.85%-2.20%	47.65
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2/26	2025/0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95期	22,000	1.45%-1.90%	96.16
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3/05	2025/06/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30%-2.16%	26.93
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3/10	2025/0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900	1.30%-2.15%	36.99
14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03/17	2025/06/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稳利25JG31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0.85%-2.20%	25.00
15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04/21	2025/0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稳利25JG316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0.85%-2.05%-2.25%	10.25
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5/06	2025/08/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1.30%-2.07%	27.22
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5/07	2025/0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30%-2.07%	28.36
1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5/19	2025/08/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803	0.85%-2.25%	45.12
19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06/16	2025/07/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723期	5,000	1.00%-1.75%	7.67
2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6/05	2025/0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00%-1.80%	22.69
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6/06	2025/0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88期	22,000	1.30%-1.70%	93.24
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6/10	2025/09/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900	1.00%-1.80%	30.96
23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06/23	2025/09/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0.70%-2.10%	23.75
24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08/11	2025/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0.70%-2.00%	4.50
2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15	2025/08/25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0.55%	1.04
2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15	2025/11/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1.00%-1.61%	17.15
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19	2025/08/27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6,348	0.30%	0.42
2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08/20	2025/09/22	浮动收益凭证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243期收益凭证	1,000	1.95%	1.91
2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25	2025/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0.70%-1.95%	10.94
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26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0%-1.55%	21.23
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27	2025/1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42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348	0.70%-1.85%	26.19
3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05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0%-1.61%	19.85
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09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0%-1.61%	11.38
3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10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900	1.0%-1.61%	25.87
3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10	2025/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33期	19,000	1.30%-1.60%	83.29
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09/10	2025/12/11	国债	国债逆回购	2,886.90	1.57%	11.22
37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10/09	2025/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1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0.70%-2.25%	6.26
3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10/10	2025/11/10	浮动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2450期	1,000	1.55%	1.36
39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10/20	2026/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0.70%-1.90%	12.75
4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11/05	2026/02/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1.00%-1.61%	19.48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11/17	2026/0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32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500	1.00%-1.95%
2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11/24	2026/0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0.70%-1.90%
3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5/11/24	2026/0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0.70%-1.90%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11/28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2,500	0.70%-1.85%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12/01	2026/06/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5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385	0.95%-2.05%

五、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国府嘉盈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2026年2月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4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人

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725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762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780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3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农、林、牧、渔业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5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00万元

2025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9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224万元

国府嘉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2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原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长波,国府嘉盈合伙人,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毅,国府嘉盈项目经理,200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控制人:陈红燕,国府嘉盈合伙人,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国府嘉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较2024年度同比下降33.33%。本次审计收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量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地域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人员配置、投入工作量及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中兴财光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